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出席董事 7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人（陈永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许春明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曹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临 2019-066）、《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绿城水务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19-067）、《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核定公司主要负责人 2018 年度薪酬总额为 46.58 万元，副职领导 2018 年度薪酬总额为 39.59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68）。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4 日